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7,655,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1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5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杨立勇	是	-	是	否	董事长	28,201,141	21,150,856	7,050,285	8.08%	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	0

											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2	杨德生	是	是	是	否	董事、总经理	23,543,959	17,657,970	5,885,989	6.74%	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3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鸿泰创盈股权	否	否	是	否	-	22,500,000	0	22,500,000	25.77%	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淄博佳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	1,719,061	0	1,719,061	1.97%	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张忠山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董事长	500,000	0	500,000	0.57%	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0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1、《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出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根据前述限售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立勇、杨德生、淄博佳

能投资合伙企业，3人），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人）；公司现任董事（张忠山，1人）均出具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股东自愿限售解除条件

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则按照《上市规则》第2.4.2条、第2.4.3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845,839	12.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2,245,100	59.84%
	2、个人或基金	22,500,000	25.77%
	3、其他法人	1,719,061	1.97%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464,161	87.58%
总股本	87,31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